

DB3201

南京市地方标准

DB 3201/T XXXX—XXXX

认证人员职业能力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for
Practitioners of Certification Institution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认证	1
3.2 认证机构	1
3.3 认证人员	1
4 主要内容	1
4.1 认证人员基本职业能力	1
4.2 认证人员知识和技能	2
4.3 认证人员行为规范	3
5 认证人员的管理	4
5.1 建立人员管理制度	4
5.2 资源和能力管理要求	4
5.3 职业道德管理要求	6
附录 A（规范性） 认证人员行为规范自查表	7
附录 B（规范性） 认证人员管理专项自查表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监督管理处、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认证人员职业能力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认证人员职业道德的术语和定义、主要内容和认证人员的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受聘于认证机构、从事认证审核及业务管理活动的认证人员。其他认证活动从业相关方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认证

与产品、过程、体系或人员有关的第三方证明。

[来源：GB/T 27000]

3.2 认证机构

运作认证方案的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

[来源：GB/T 27065]

3.3 认证人员

即认证审核人员，以及对认证活动各环节产生重要影响的认证业务管理人员。认证审核人员包括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产品认证检查员和服务认证审查员。认证业务管理人员包括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等。

4 主要内容

4.1 认证人员基本职业能力

4.1.1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所从事的认证活动具有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4.1.2 认证人员对其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认证机构秘密、认证客户秘密负有保

密义务。

4.1.3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当在1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认证机构执业。

4.1.4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具备基本的个人素质，宜包括：

- a) 有道德、讲诚信。即公正、可靠、忠诚、诚实和谨慎；
- b) 思想开明，即愿意考虑不同意见或观点；
- c) 善于交往，即灵活地与人交往；
- d) 善于观察，即主动地认识周围环境和活动；
- e) 有感知力，即能本能地了解和理解环境；
- f) 适应力强，即容易适应不同情况；
- g) 坚定不移，即对实现目标坚持不懈；
- h) 明晰，即能够根据逻辑推理和分析及时得出结论；
- i) 自立，即能够在同其他人有效交往中独立工作并发挥作用；
- j) 坚忍不拔，即能够采取负责的、合理的行动，即使这些行动可能是非常规的和有时可能导致分歧和冲突；
- k) 与时俱进，即愿意从实践中学习；
- l) 文化敏感，即善于观察和尊重受审核、检查或审查方的文化；
- m) 协同力，即有效地与他人互动；
- n) 有条理，即有效地管理时间；
- o) 信息技术及其工具应用能力，即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手持终端设备及其应用软件等实施认证工作；
- p) 文字表达能力，即能够以足够的速度、准确度和理解力阅读和记录，并形成报告；
- q) 健康，即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4.2 认证人员知识和技能

4.2.1 基本要求

4.2.1.1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具备从事相应认证领域工作的知识和技能，并经从业认证机构能力评价和人员认证机构认证（注册），以满足实施相应领域认证活动的需要。

4.2.1.2 认证人员可通过获得认证机构的认证（注册），表明具备从事相应认证活动的能力和职业资格。

4.2.1.3 认证人员应通过参加培训、教育方式，持续保持和提升专业素质、从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4.2.2 知识和技能

4.2.2.1 认证业务管理人员应具有与认证准则、认证审核、认证业务有关的知识和技能。

4.2.2.2 认证审核人员应具备实现预期的认证活动所必须的认证通用领域、特定领域、多领域的能力和水平以及专业特有的知识和技能。

4.2.3 保持和提高个人能力

4.2.3.1 认证人员应通过定期参与管理体系审核/产品认证检查/服务认证审查和可持续专业发展活动来保持和提高个人能力。

4.2.3.2 可持续专业发展活动，可以通过增加工作经验、培训、自学、参加会议或其他活动等方式来实现。

4.3 认证人员行为规范

4.3.1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应遵守基本行为规范，宜包括：

- a) 遵纪守法、敬业诚信、客观公正；
- b) 遵守行业规范及 CCAA 注册/确认制度的相关规定；
- c) 努力提高个人的专业能力和声誉；
- d) 帮助所管理的人员拓展其专业能力；
- e) 不承担本人不能胜任的任务；
- f) 不介入冲突或利益竞争；
- g) 不讨论或透露任何与工作任务相关的信息；
- h) 不接受受审核、检查或审查方及其员工或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贿赂、佣金、礼物或任何其他利益，也不应在知情时允许同事接受；
- i) 不在受审核、检查或审查方报销不合理的费用，不对食宿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 j) 不有意传播可能损害审核、检查或审查工作或人员注册过程或认证客户的信誉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 k) 不以任何方式损害认证机构或人员注册过程或认证客户的声誉，与针对违背准则的行为而进行的调查进行充分的合作。

4.3.2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 a) 在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机构或单位，从事认证活动；
- b) 未经从业认证机构能力评价或人员机构认证（注册），从事认证活动；
- c) 出具虚假或失实的结论，编造或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或记录；
- d) 冒名顶替为他人完成认证任务；
- e) 增加、减少、遗漏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或规定的认证程序；
- f) 做出误导性、欺诈性宣传或虚假承诺谋取利益；
- g) 接受认证客户及其相关利益方的礼金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 h) 从事或隐瞒对认证公正性产生影响的活动；
- i) 向认证机构或向 CCAA 申报注册资格时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学历、工作经历、认证经历或职称等个人信息；
- j) 恶意诽谤或诋毁其他认证机构或人员；
- k) 利用认证审核、检查或审查机会或认证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l) 认证人员没有得到认证机构、受审查、受检查或受审查方书面许可，故意泄露商业和技术秘密的；
- m) 其他违反认证机构有关规定的行为。

4.3.3 认证人员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认证人员及人员机构在所辖区域内的从业活动和行为规范实施监督检查，或根据投诉举报及其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就有关事项询问认证人员及其从业认证机构，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有关认证人员和认证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无故拖延监督检查和调查。

5 认证人员的管理

5.1 建立人员管理制度

认证机构应建立完善的、覆盖全流程的人员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文件宜包含：培训管理文件、能力评价文件、考核文件等，以达到对认证人员的有效管理。

5.2 资质和能力管理要求

5.2.1 人员聘用

5.2.1.1 认证机构应根据自身人力资源情况及时调整人员需求，明确入职条件及选择标准，规范化入职流程。

5.2.1.2 认证机构应在聘用过程中采用面谈、考试等方式对应聘者的专业能力及道德素养进行考察。

5.2.1.3 认证机构应通过学信网查询、社保证明查询等方式对应聘者所提供的学历、工作经历等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实。

5.2.1.4 认证机构应查看转换执业机构应聘人员的信用分值档案。

5.2.1.5 认证机构应与入职人员签订聘用协议以及有关保密及公正性的相关文件，并关注其有效期，做好续签或解聘等工作。

5.2.1.6 认证机构应为每位入职人员建立人员档案并及时更新，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a) 个人简历
- b) 聘用协议（原件）；
- c) 保密及公正性声明（原件）；
- d) 身份证复印件；
- e) 学历/学位证明；
- f) 职业资格证；
- g) 资格证书；
- h) 培训记录；
- i) 能力评定记录

5.2.2 人员资格注册、年度确认和再注册

认证机构应加强认证审核人员资格注册、年度确认和再注册等管理工作，关注注册准则对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培训经历、审核、检查或审查经历等要求。

5.2.2.1 注册

在符合注册准则要求的条件下，通过考试人员应在考试成绩有效期内进行实习注册或晋级注册。认证机构应关注认证实习审核人员考试成绩到期时间，及时为其安排审核、检查或审查经历并进行现场见证。

5.2.2.2 年度确认

认证机构应关注认证审核人员年度确认要求，做好每年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组织和实施工作，并及时安排审核、检查或审查经历。

认证实习审核人员无年度确认要求，但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

5.2.2.3 再注册

各级别认证审核人员应按要求完成再注册工作，以确保持续符合注册准则相应级别认证人员的各项要求。

5.2.3 培训和教育

认证机构应制定培训相关的管理规定，明确培训的内容、要求和考核等内容，以持续提升各类认证人员的专业能力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

5.2.3.1 培训需求收集及培训计划制定

- a) 认证机构应定期收集各类认证业务管理人员和认证审核人员的培训需求；
- b) 认证机构应根据管理要求及对认证人员的日常监控结果确定培训需求；
- c) 认证机构应根据培训需求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5.2.3.2 培训内容及要求

5.2.3.2.1 初始能力培训

- a) 认证业务管理人员：应参加岗位培训，明确岗位职责。培训结束后机构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培训考核合格且经评价具备相应资格能力后方可上岗，培训记录一并保存；
- b) 认证审核人员：应参加初始能力培训，充分了解审核、检查或审查过程、认证要求。培训结束后机构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培训考核合格且经评价具备相应资格能力后方可上岗参加审核、检查或审查工作，培训记录一并保存；

5.2.3.2.2 持续能力培训

- a) 认证业务管理人员：应参加岗位资格持续能力培训，培训内容涉及认证领域标准培训、新认证领域技术标准培训、相关岗位专业技术文件更新培训、相关法律法规更新等方面。培训结束后机构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培训考核合格且经评价具备相应资格能力后方可继续上岗，培训记录一并保存；
- b) 认证审核人员：应参加持续能力培训，培训内容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专业知识培训、审核组长培训、风险管理培训、企业管理知识培训、合规性培训、各认证领域标准培训、审核技巧、审核案卷常见问题分析等。适用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5.2.3.2.3 CCAA 继续教育

- a) 认证审核人员应按要求完成 CCAA 要求的年度继续教育。
- b) 当 CCAA 有指定的专业发展活动时，应按要求完成。

5.2.3.2.4 职业道德素养培训

认证机构应加强对所有参加认证审核、检查或审查活动和其他认证活动的人员的职业道德培训和教育，宜包括企业文化教育以增强认证人员集体荣誉感等内容。

5.2.3.3 培训考核

认证机构可根据培训课程确定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培训心得、建议提案和现场操作等；同时应做好培训效果评估，并及时开展相应改进工作。

5.2.4 人员能力评定

认证机构应建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证行业规则或标准的认证人员评价管理制度，根据管理体系/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等标准的要求，针对每个技术领域或认证过程中的每项职能确定能力准则，对所聘认证人员能力进行评价，对从业行为实施管理，确保认证人员能力持续满足认证活动的要求。

5.2.5 认证人员考评

认证机构应形成相关的评价考核制度，对认证人员实行定期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人员聘用、分类、使用和培养的重要依据。

5.3 职业道德管理要求

5.3.1 认证机构应加强认证人员职业道德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规避因认证人员个人违规行为给认证机构带来的风险。

5.3.2 认证机构应制定认证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建立认证人员信用档案。认证人员日常发生的失信行为，由认证机构调查、核实，将事实记录存入个人信用档案，经认证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按照《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进行相应的信用分值扣分，并将信用分值录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人员信用信息系统。

5.3.3 认证机构应保证认证人员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遗漏、擅自修改、有选择性地记录。

附 录 A
(规范性)
认证人员行为规范自查表

序号	自查依据	自查要点	自查方法	存在问题的描述(不符合情况的记录)	参考处罚依据
1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 认证审核人员具备有效的注册资格,并确认审核时资格处于有效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认证审核人员注册审核专业领域资格与审核计划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询认证监管系统核实认证审核人员注册资格在审核时是否处于有效状态,认证领域资格是否与审核计划一致。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四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八条	是否同时在2个及以上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询认证监管系统核实认证人员执业机构是否唯一。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3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三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认证人员是否从事认证项目领域咨询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查认证人员在认证活动中与认证咨询机构的工作人员有无利害关系或可能对认证公正性产生影响,是否有效回避; 参与对客户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应在咨询结束后至少两年不能参与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条款4.2.3、《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认证审核组是否按照审核计划开展审核: (1) 审核人员是否有不到现场或擅自减少审核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有冒名顶替或审核人员与计划不一致情况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过与认证获证组织人员访谈、查询认证机构差旅报销凭证等方式核实。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5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二条、	(1) 认证人员出具的审核记录、文件是否真	通过对认证获证组织访谈、审核记录抽取等方式核实;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文件和记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抽取审核记录中描述的取证信息与获证组织现场进行比对确认。		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6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 是否按照认证实施规范开展认证审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有误增加、减少、遗漏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或相关规则规定的认证程序及认证培训、咨询程序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过审核档案抽查、认证获证组织访谈等方式确认审核过程是否按照规范开展。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 认证人员是否收受财物、参与娱乐活动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认证人员是否存在乱报发票的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过认证获证组织人员访谈方式进行，必要时通过查询认证人员的差旅报销凭证等方式核实。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8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是否积极配合认证监管部门问询或问题处理，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结合认证监管部门问询或监管结果。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附 录 B（规范性）
认证人员管理专项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依据	自查要点	自查方法	存在问题的描述（不符合情况的记录）	参考处罚依据
1	认证人员类型及专职人员资格满足情况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	(1) 具有10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认证人员能否覆盖对认证活动各环节产生重要影响的六类人员，包括：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审核人员、认证决定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认证机构应由10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2) 查10名认证人员能否覆盖对认证活动各环节产生重要影响的六类人员。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2	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是否有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认证机构是否建立健全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对影响认证活动的各类人员的选择条件、聘用程序、培训程序和评价准则及评价考核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度是否有效实施。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3	认证人员信息及档案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 具有专职认证人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派遣证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核实学历证明、工作经历真实性，无虚假证明或虚假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查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是否具备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派遣证明等； (2) 抽查认证人员档案，通过学信网查询核实学历证明，采用抽取核实方式确认工作经历是否虚假。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4	人员聘用管理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 认证机构是否未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认证审核人员是否取得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查认证人员是否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如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公务人员等； (2) 通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或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抽查人员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5	人员能力评价及管理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 查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符合人员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查认证机构定期对认证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能力持续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抽查认证人员档案，能力评价证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认证机构的人员管理制度要求； (2) 抽查认证机构定期实施认证人员培训得证据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6	配合监管情况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是否积极配合认证监管部门询问或问题处理，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的认证监管结果情况。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	---------------------	-----------------

参 考 文 献

-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人员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 [2]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中认协监（2015）115号.
 - [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总局令第61号（2022年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61号令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
 - [5]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93号（2020年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31号令修订）。
 - [6]国家认证认可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公告（2016年第20号）。
 - [7]《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